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2008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演讲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就审理反垄
断法相关案件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
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
干问题的规定

【专题研究】

知识产权审判的方法论思考
驰名商标法律保护比较研究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大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司法保
障的意见》的通知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12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80217 -759 -8

I. 知… II. ①奚…②最… III. 知识产权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8102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80217 -759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在 2008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演讲 …… 奚晓明(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就审理反垄断法相关案件

答记者问 ……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12)

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5 日) ……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纲要》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 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28 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再审立案阶段和再审审理阶段

民事案件编号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7 日) …… (36)

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4 月 17 日)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

规定

- (2008年8月21日) (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
纠纷案件的批复
- (2008年5月28日) (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
部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批复
- (2008年5月30日)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审理部分知识
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批复
- (2008年6月30日) (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中国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苏州)调研基地”的答复
- (2008年9月24日)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
《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
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问题的函
- (2008年7月8日) (48)

专题研究

- 知识产权审判的方法论思考 孔祥俊(49)
- 驰名商标法律保护比较研究 汤茂仁(65)
- 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提升知识产权审判
队伍素质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公信力
——以海口中院审理驰名商标案例为侧影 叶能强 陈永华(76)
- 创新审判,深化调研,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特色品牌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89)
- 广东省司法认定驰名商标的调查与司考 林广海 邓燕辉(100)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为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 (2007年3月6日) (114)

裁判文书选登

-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三终字第5号 (12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文蒂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赛诺
菲安万特(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三终字第2号 (124)
- 舒学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济宁无压锅炉厂发明
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行提字第3号 (127)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王玉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7〕行提字第3号 (130)
- 舒学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济宁无压锅炉厂发明
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行提字第4号 (145)
- 郭熙凡与北京市瑞益康技贸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4〕民三监字第33-2号 (162)
- 冯德义与哈尔滨蓝波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4〕民三监字第11-1号 (164)
-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三监字第15-1号 (168)
- 吴光志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成果署名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民三监字第11-1号 (174)
- 刘成河与双城市星火铸造厂、侯东升、杨青树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三监字第24-1号 (177)
-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强生公司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行监字第40-1号 (179)
- 广东天之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三监字第11-1号 (181)
- 河南杜康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汝阳杜康(集团)总公司破产管理人商标行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行监字第168号 (186)
- 舒学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济宁无压锅炉厂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行监字第147号 (188)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46号 (189)
- 王广均、王广利与刘宝芝、山东省巨野县恒洁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56号 (192)

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爱兮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犯 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 81 号	(195)
张培莲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 204 号	(203)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在 2008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演讲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奚晓明

(2008 年 7 月 10 日)

各位嘉宾，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在美丽的黄浦江畔，我们召开了“2008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我谨代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向远道而来的英国、法国、德国、印度、美国、日本、荷兰和欧盟的法律同仁，向来自中国法院、学术界、企业界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各位法官、专家学者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法律具有很强的国际共通性，我们一贯重视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张以开放性的思维、前瞻性的眼光借鉴一切值得吸收、可以应用的经验。我们除了选派知识产权法官出国考察、学习外，还成功举办了多次国际研讨会。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曾经在重庆举办过一个类似的国际研讨会，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对于相互交流法律信息和分享司法经验，对于进一步增进彼此的理解和信任，促进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共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面，我就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最新进展和今后发展趋向向各位作一介绍。

一、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经历了 30 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基本建立了适合国内发展需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体系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形成了司法与行政执法并存、公正与效率兼顾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知识产权意识在全社会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普及和提高，知

知识产权制度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突出。我们始终坚定地认为,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信守国际条约、履行国际承诺的需要,更是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制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和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促进科技进步、品牌创新和文化繁荣,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正逐步发挥基础性和主导性的作用。可以说,我们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是坚定的,力度是空前的,进展也是显著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任务日益繁重

中国法院通过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审判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全面的司法保护。

在民事审判方面,2003年至2007年五年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4625件,年均增长20.60%,比上一个五年增长148.39%。其中,2007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7877件,比上年增长25.73%。中国法院通过依法审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在司法保护中的主渠道作用。

在行政审判方面,中国法院认真履行对涉及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司法复审监督职能。其中,主要是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案件,2007年法院受理专利授权确权案件511件,商标授权确权案件373件。

在刑事审判方面,中国法院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2007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2684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4328人,其中有罪判决4322人。

总的来看,中国法院受理的案件已覆盖所有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这表明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得到了全面发挥。同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持续快速增长,也表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已赢得社会各方面的普遍信赖和充分肯定。

(二)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中国法院始终注意通过依法适用临时措施和各类法律责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法院重视临时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独特作用,积极慎重、合理有效地采取诉前临时措施。自全面建立临时措施制度以来,全国地方法院共

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 607 件，实际裁定支持率达到 81.94%；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 930 件，实际裁定支持率达到 91.80%；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 354 件，实际裁定支持率达到 97.05%。中国法院也重视在起诉时和诉讼中采取临时措施。以 2007 年为例，全国地方法院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申请诉中停止侵权案件 43 件，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案件 468 件，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案件 443 件，实际裁定支持率分别达到 69.70%、93.84% 和 97.12%。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相比，中国法院对于适用临时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是积极的，实际裁定支持的比例也是相当高的。

中国法院重视损害赔偿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重要作用，积极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规则，降低维权成本，加大侵权成本，努力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例如，在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与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浙江华田公司侵权故意较明显且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为由，维持一审法院关于赔偿损失人民币 800 多万元的判决，这是迄今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赔偿额最高的一起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中国法院一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审判原则，依法公正审理知识产权涉外案件，为鼓励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司法形象。例如，200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宣判的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判决认定被告在其生产的某巧克力商品上，擅自使用与意大利费列罗公司巧克力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包装、装潢，足以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欧洲多家国际媒体对该判决都给予了积极评价。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更加完善

在中国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相当数量的是新类型和疑难案件。特别是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法律在有些领域难免出现滞后的情况，不能适应发展要求。中国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和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不仅直接解决了诉讼纠纷，而且明确和统一了法律适用的标准，对于法制发展和社会进步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注意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自 2001 年以来，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共出台了 21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涉及网络著作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权利冲突和知识产权犯罪等

问题,及时明确了一系列具体法律适用问题,有效统一了知识产权审判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综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一是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不断完善。在坚持知识产权案件的适度集中管辖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截至2008年5月底,全国经指定具有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分别达到71个、38个和43个,经批准可以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达到49个,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二是知识产权审判分工更加明确统一。2008年4月实行了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集中统一规定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纠纷案由,与诉前临时措施、特许经营、特殊标志、网络域名、企业名称、知识产权代理、反垄断等有关的民事案件均明确纳入知识产权审判范畴。三是司法保护透明度不断增强。在坚持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同时,通过媒体、网络和出版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效裁判和发布审判信息,审判过程公开性和裁判文书说理性明显增强。2006年3月正式开通的“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为全国法院公开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提供了统一平台,也成为国内外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的重要窗口。截至2007年底,已经有32336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开。

(四) 知识产权法官职业化显著增强

多年来,知识产权专业审判组织不断健全,审判力量得到充实,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1993年,北京市高、中级法院首先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10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目前各高级法院和许多中级法院以及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选配了一批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据2006年的初步统计,全国法院单设知识产权庭172个,专设知识产权合议庭140个,共有知识产权法官1667人。经过多年的审判工作,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简要概括这几年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可以说,最鲜明的特点是审判任务日益艰巨繁重,最显著的成就是司法水平明显提高,最突出的标志是基本适应了国家创新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

二、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趋向

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知识产权审判与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直接相关,经济、科技的迅猛发展不断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新的

课题。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着重在以下方面争取新进展。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2008年6月5日，中国政府正式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了“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指导方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出了明确定位，明确提出“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对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健全诉讼制度等提出了重要的建议。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新才华充分施展，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尊重。实施这一新战略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里程碑，揭开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篇章，将对转变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将对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担负着调节创新关系、保护创新成果、激励自主创新、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特殊职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是创新型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贯彻落实《纲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具体工作措施。在向全国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的同时，已经组成工作班子，将在全面调研和与有关部门深入磋商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纲要》的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意见，并在年内适时召开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努力把《纲要》中涉及人民法院工作的内容按计划、分步骤地落到实处。

（二）加强司法解释工作，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根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需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司法原则和标准，统一司法尺度，增强适用法律的可操作性和确定性，有效地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结合驰名商标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开展了较为广泛的调查研究，征求了法院系统、有关部门和企业界、律师界的意见。今年将抓紧意见整理和草稿的修改，力争在年内发布实施。还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专利侵权判定有关问题调研，根据专利法修改情况适时研究制定涉及侵犯专利权认

定标准的司法解释。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以著作权为例，P2P 传输、搜索引擎技术、网络游戏等引发了许多新的法律适用问题。在其他领域中也存在着类似问题。我们将本着积极、慎重和稳妥的原则，加强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准确把握技术特性，正确适用法律原理和法律规定，既注重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注重防止因专注于权利人的利益保护，而阻碍技术的发展，依法平衡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三）加强制度创新，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有效、统一公正的纠纷解决机制是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的重要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将结合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修改，针对“民事诉讼制度创新”课题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促进公正公开透明、保证执法统一为目标，探索改进法院内部的审理分工，完善专利案件审理中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的衔接，逐步建立适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资源的整体效益。

女士们，先生们。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保护知识产权是全球面临的共同问题，各国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努力。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各地区发展也不平衡。相对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300 年的发展史，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目前还存在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的一个基础性制度，只有在适应本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前提下，在激励创新与促进竞争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促进创新，促进发展。我深信，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出台及实施，中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将更为完善，对革新成果将更为尊重。中国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将切实担负起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依法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职责，不断完善相关的诉讼制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努力营造一个维权及时有力、审判公正高效、违法犯罪必究的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女士们，先生们，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任重道远，前景光明。中国有句俗语：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今天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基本国

策，正走上前程广阔、充满希望的自主创新之路。我希望，各位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充分交流信息，扩大共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我相信，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一定会对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发挥积极的作用。

回答王竹村关于专利侵权举证责任问题

原告举证责任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也是知识产权诉讼的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也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由于原告往往难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因此，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首先，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其次，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最后，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

因此，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首先，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其次，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最后，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

其次，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最后，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

最后，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首先，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其次，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最后，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应当有所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 就审理反垄断法相关案件答记者问

1. 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适用这部法律、审理好反垄断法相关案件作了哪些准备?

答: 反垄断法是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法律, 也是完善市场结构、保障经济安全和确保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 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反垄断法的实施, 对于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提高企业竞争力, 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对反垄断法的实施十分重视。在这部法律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以后, 就在民事案件案由制定过程中对有关案件的统一审理问题加以充分考虑。鉴于反垄断法与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和保护知识产权紧密相关, 也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属于竞争法范畴, 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最终将垄断纠纷与各种不正当竞争纠纷集中规定, 统一纳入知识产权纠纷范围, 明确规定了“垄断纠纷”这一三级案由。

在这部法律正式实施之前, 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08年7月28日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反垄断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依法审理好各类反垄断案件,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认真总结反垄断审判经验。

2.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受理反垄断民事案件? 目前社会上一些人似乎对此还有一些模糊认识。

答: 对于垄断行为的民事司法救济非常重要, 这对于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具有重大意义, 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上个世纪末叶以来, 国际上已有强化反垄断民事救济的普遍趋势, 许多国家通过修改法律、激励私人诉讼等强化反垄断民事救济。我国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规定: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据此,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受害人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我国反垄断法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的规定既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也与各国反垄断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普遍做法相一

致。在前面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中，不仅要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和审判反垄断行政诉讼案件，而且明确指出，因垄断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和反垄断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依法审判。

3. 人民法院内部由哪个庭负责反垄断民事案件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在审判组织上有无具体保障措施？

答：为了确保反垄断民事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有利于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和准备采取一些组织保障措施。首先，上述《通知》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民事案件在人民法院内部的审理分工，即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各类反垄断民事案件的审判，而不是仅限于审理涉及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民事案件。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准备于近期在其知识产权审判庭设立专门负责反垄断审判的合议庭，以加强对全国法院反垄断民事审判工作的研究和指导。

4. 请介绍一下以往人民法院反垄断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情况。您预计反垄断法的施行为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带来哪些变化和影响？

答：严格地讲，在反垄断法实施以前，人民法院并未明确以垄断纠纷的名义受理过反垄断案件。但是，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法律的规定，在一些特定类型的案件审理中会涉及到与垄断行为有关的问题。例如，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对此作出了具体解释。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法和司法解释的这些规定，对一些涉及垄断行为性质的技术合同作出了无效认定。此外，曾经有个别地方法院还受理过当事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关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规定提起的民事诉讼，以及搭售和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民事案件，这类案件在本质上属于反垄断纠纷，大体上相当于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反垄断法第三条列举了三种市场垄断行为，即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显而易见，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的规定更加全面、上位，同时考虑到目前我国市场上的垄断行为状况，我估计在反垄断法实施以后，将会有不少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发生。据报道，日前已经有人依据反垄断法直接向北京市某基层人民法院提起了反垄断民事诉讼。反垄断民事诉讼将成为人民法院新的